

# 严明规矩、强化监督

## ——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》解读

授课老师：晏世乐

### 【授课方式】

课堂讲授、案例分析、讨论练习、实景体验、选边辩论、心理测验、游戏参与等。

### 【授课时间】

0.5—1天，5—6小时/天。

**【课程大纲】**（课程大纲仅为课程部分内容纲要，具体内容见课程讲义；会根据授课对象，适当调整授课内容。）

课前达成共识，确保培训效果：学习为己、学乐精神、空杯思想、学以致用。

一、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》的概况

二、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》的出台背景

（一）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，是推进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。

（三）之前，国家层面没有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的种类及其适用、处分的程序等作出专门规定。

（四）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明确由国务院及其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国有企业的实际情况，对国有企业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事宜作出具体规定。

### 三、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》的总体思路

（一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处分原则，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相关法律、国家规定，细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及处分的适用，对处分的程序、申诉等作出具体规定。

（三）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易发多发违纪违法问题，明确底线红线，推进标本兼治、系统治理。【案例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中管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专项巡视结果。

### 四、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处分工作的原则。

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。给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，坚持公正公平，集体讨论决定；坚持宽严相济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；坚持法治原则，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依法保障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明确适用对象的范围。沿用监察法实施条例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界定。规定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任免机关、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法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国家对违法的金融、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追究责任另有规定的，同时适用。

（三）规范处分的种类及其适用。在与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保持衔接一致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的种类和期间。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，将“三个区分开来”有关要求转化为从轻或者减轻处分的情形。

（四）细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。聚焦国有企业管理易发多发违纪违法问题，将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章规定的有关违法行为具体化为 51 项违法情形，并明确相应的处分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工作监督制约机制。严格规范处分程序以及复核申诉、纠正纠偏等制度保障相关人员合法权益。对处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 五、《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》（7 章 52 条）全文逐条解读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：出台目的。为了规范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处分，加强对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监督。

第二条：适用范围。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的范围。

第三条：处分工作的根本原则和目的。

第四条：处分工作的基本原则。【解读】集体讨论决定：坚持民主集中制。

第五条：整合优化监督资源。

第六条：处分工作的基本要求。【解读】“二十四字”工作方针：事实清楚是定性处理的基础，证据确凿是认定事实的前提，定性准确是处理恰当的关键，处理恰当是结果和目的，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是处理恰当的程序保证。

##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

第七条：处分的种类。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。【解读】与《政务处分法》规定的政务处分种类保持了一致。

第八条：处分的期间。警告，6个月；记过，12个月；记大过，18个月；降级、撤职，24个月。

第九条：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处分。

第十条：集体违法和共同违法的处分。【案例】“史上最肥科级单位”。

第十一条：从轻、减轻给予处分的情形。【解读】从轻 VS 减轻。三个区分开来。

第十二条：免予、不予处分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：从重给予处分的情形。【案例】“攻守同盟”。

第十四条：处分的后果。

第十五条：违法财物等利益的处理。

第十六条：退休不能逃避法律责任。【解读】退休不是逃避法律责任的挡箭牌。

第三章 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

第十七条：思想政治类违法行为的处分。【案例】任志强。【建议】不要糊里糊涂助纣为虐。

第十八条：决策类违法行为的处分。【论证】“除非火烧眉毛，先民主”VS“除非违法，坚决执行！”

第十九条：以权谋私类违法行为的处分。【解读】贪污受贿的后果。

第二十条：薪资、福利、待遇类违法行为的处分。

【案例】光明建发集团公款大吃大喝。

第二十一条：谋取私利类违法行为的处分。【案例】利用企业内幕信息。

第二十二条：侵犯社会利益类违法行为的处分。【案例】“下跪式窗口”。

第二十三条：国有资产流失类违法行为的处分。【解读】力出一孔。【案例】违反规定进行关联交易。

第二十四条：金融类违法行为的处分。【案例】操纵证券、期货市场。

第二十五条：其他不良后果类违法行为的处分。【案

例】违反规定拒绝或者延迟支付农民工工资。【解读】生产安全事故：墨菲定律。

#### 第四章 处分的程序

程序公正→实体公正！【案例】罗尔斯《正义论》分蛋糕。

第二十六条：处分工作的承办部门。

第二十七条：调查、处理的程序。

第二十八条：特殊情况商请监察机关。

第二十九条：作出处分决定的时限。

第三十条：处分决定书所载事项。

第三十一条：调查处理人员的回避。

第三十二条：刑事责任、行政处罚的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：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：立案调查期间相关规定。

第三十五条：恢复名誉、消除不良影响。

第三十六条：处分的落实。

第三十七条：处分解除相关规定。

#### 第五章 复核、申诉

第三十八条：申请复核和复核决定。

第三十九条：申诉及处理。

第四十条：复核、申诉相关规定。

第四十一条：主动纠错和监察建议。

第四十二条：复核申诉的撤销。

第四十三条：复核申诉的变更。

第四十四条：复核申诉的维持。

第四十五条：撤销、变更的后果。

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四十六条：拒不采纳监察建议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十七条：拒不执行、阻碍调查、打击报复、诬告陷害等情形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十八条：诬告陷害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十九条：刑事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五十条：金融、文化国有企业管理人员特殊规定。

第五十一条：过往案件的处理。

第五十二条：施行日期。